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十一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郑建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，不存在违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行为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在 2014 年 1-6 月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26 日